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均为广州市国资委。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